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六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第二期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MW 生态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100,000	100,000
阜阳市颍州区程集镇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4,000
经开区惠丰1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9,600	8,000
安徽省恒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庐江	4,000	4,000
合肥方圆机械厂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4,000	4,000
合计			135,600	130,000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阜阳新乌江镇李土楼村20MW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4,000	—

光伏电站				
阜阳新乌江镇李桥村 20MW 农光伏电站项目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4,000	—
宿州河拐村 20MW 农光伏电站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72	12,500	1,500
山东冠县万善 70MW 农光伏电站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933.97	47,500	4,000
江苏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电站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20	14,000	—
江苏泗洪梅花镇 40MW 渔光互补电站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000	—
合计		160,625.97	130,000	5,5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8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一期和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第一期 20,818,030.75 元和第二期 67,317,644.76 元以及孳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8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亿元）
1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2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3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4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5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2
合计		6.5

上述贷款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起始日期以合同正式签订日为准，公司拟对上述五家下属公司的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8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新能源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子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快速拓展，公司拟使用现金方式对林洋新能源、安徽林洋、山东林洋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4.8 亿元、10 亿元、8 亿元，共计对外增资 22.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8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97,866,234 股变更为 1,742,531,819 股。该预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97,866,234 元增加至 1,742,531,819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三证合一”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97,866,234 元变更为 1,742,531,819 元，故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0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	1.0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

<p>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20681400001718。</p>	<p>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083861677。</p>
<p>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866,234 元。</p>	<p>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2,531,819 元。</p>
<p>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97,866,234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742,531,819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8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